

山东省第二次全国地名普查 工作简报

(第2期)

山东省第二次全国地名普查领导小组办公室

2014年7月21日

本期要目

【工作动态】

- 省政府印发《关于开展第二次全国地名普查的通知》
- 省级财政下拨地名普查专项补助经费
- 潍坊等市人民政府启动部署地名普查工作
- 国务院地名普查办成立第二次全国地名普查专家咨询委员会

【简讯】

- 国务院普查领导小组印发《第二次全国地名普查实施方案》
- 国务院普查领导小组印发《第二次全国地名普查工作规程》

省政府印发《关于开展第二次全国地名普查的通知》

4月14日，省政府印发《关于开展第二次全国地名普查的通知》（鲁政发〔2014〕79号），对全省第二次全国地名普查工作作出全面部署。

《通知》对全省地名普查的范围和内容、时间安排与阶段划分、普查的组织实施等进行了明确的部署安排。根据《通知》要求，本次普查历时四年时间完成，我省第二次全国地名普查共分三个阶段实施，即普查准备阶段（2014年7月至12月）、普查实施阶段（2015年1月至2016年12月）和普查验收与成果转化阶段（2017年1月至2018年6月）。普查标准时点为2014年12月31日。

《通知》指出，为加强领导、确保工作顺利开展，省政府成立山东省第二次全国地名普查领导小组，领导小组办公室设在省民政厅。要求普查范围内的各市、县（市、区）政府要成立相应地名普查领导小组及其办公室，按照省地名普查领导小组的统一部署和要求，组织实施本地地名普查工作。

《通知》强调，各级政府、各有关部门和单位要充分认识开展第二次全国地名普查的重要意义，加强组织领导，周密筹划部署，密切协调配合，扎实有序推进，确保普查任务顺利完成。各级普查机构要严格落实质量责任制，按照有关政策规定、工作规程和技术标准，严格质量管理与控制，确保普查数据真实可靠；要严守普查工作纪律，不得私自伪造、篡改、发布普查数据。对在普查中所获得的涉密资料和数据，必须严格落实

保密措施。普查工作要利用现代办公信息技术、地名信息化建设成果、地名工作档案资料和相关信息资源，进行分类整合和综合利用。要配备必要的现代办公设备和电子数据采集设备，提高普查工作的信息化水平，切实提高普查工作效率。各地、各有关部门要充分利用报刊、广播、电视和互联网等媒体，广泛深入地宣传地名普查工作的重要意义和要求，为普查工作顺利实施创造良好的社会环境。

省级财政下拨地名普查专项补助经费

为贯彻落实第二次全国地名普查工作经费分级负担、按时拨付的原则和要求，有力保障普查准备阶段各项工作顺利启动和实施，5月30日，省财政厅印发《关于下达其它民政事业发展（残疾士兵建房、地名普查和省界管理）资金预算指标的通知》（鲁财社〔2014〕20号），下拨济南等12市地名普查专项补助经费300万。

为做好地名普查经费保障工作，山东省民政厅于2013年底编制地名普查省级财政预算经费，并被列入2014年度民政事业发展资金预算指标。此次下拨地名普查专项补助经费，主要用于补助市级地名普查工作机构的会议组织、资料收集、设备购置、业务培训和相关准备工作等。同时，要求各地结合本级财力统筹安排配套资金，做到专款专用，切实为地名普查全面展开做好保障。根据省财政厅的通知安排，同时下达了2014年度110万元省级行政区域界线管理经费，为推动平安边界建设工作

的深入开展，维护边界地区长期和谐稳定提供保障。

潍坊等市人民政府启动部署地名普查工作

自省政府印发《关于开展第二次全国地名普查的通知》（鲁政发〔2014〕79号）以来，全省各地名普查地区人民政府和地名主管部门积极行动，按照国务院和省政府的统一部署，认真落实国务院普查办《关于加快推进第二次全国地名普查工作的通知》（国地名普查办发〔2014〕4号）精神，加快推进地名普查各项准备工作。5月5日起，我省潍坊、临沂、滨州、淄博等地先后以市政府名义印发通知，对本辖区开展第二次全国地名普查工作作出统一部署安排，明确了目标任务、普查内容和范围、普查时限、组织与实施等，并结合本地实际对抓好地名普查工作提出具体要求。为加强对本地区地名普查工作的组织领导，上述市还同时成立了市级第二次全国地名普查领导小组。

国务院地名普查办成立第二次全国 地名普查专家咨询委员会

2014年5月14日，国务院地名普查办印发《关于成立第二次全国地名普查专家咨询委员会的通知》（国地名普查办发〔2014〕5号），宣布成立第二次全国地名普查专家咨询委员会。

《通知》指出，成立专家咨询委员会的目的是保证普查质量，高起点、高标准、高水平推进地名普查工作。其主要职责为负责研究、协调和解决地名普查中遇到的重大技术问题；提供地名普查工作规程、标准规范、成果应用的咨询、论证和评估意见；提出地名普查政策制度、工作计划、重大决策和技术指导的建议；参与开展地名普查理论研究和宣传引导；承担国务院第二次全国地名普查领导小组办公室委托的其他事项。

第二次全国地名普查专家咨询委员会由中国地名文化遗产保护促进会会长刘保全担任主任，成员包括郭华东、杨元喜、王英杰等 13 位专家，同时还邀请陈俊勇、孙九林、史为乐等 10 位专家担任顾问。

国务院普查领导小组 印发《第二次全国地名普查实施方案》

4 月 14 日，国务院普查领导小组印发《第二次全国地名普查实施方案》（国地名普查组发〔2014〕1 号），进一步细化第二次全国地名普查工作部署。方案共分七部分，分别为地名普查的目标任务、普查范围、组织实施、职责分工、时间安排、方法步骤、工作要求等。其中方法步骤部分明确地名普查包括制定方案、培训人员、收集资料、实地踏勘、标准化处理地名、设置地名标志、建立数据库、制作成果、验收、成果审定、上报归档、编纂出版地名出版物、开展地名信息化服务建设等十三大环节。

国务院普查领导小组 印发《第二次全国地名普查工作规程》

为搞好第二次全国地名普查，确保各项工作顺利实施，根据《国务院关于开展第二次全国地名普查的通知》(国发〔2014〕3号)、《第二次全国地名普查实施方案》(国地名普查组发〔2014〕1号)、《第二次全国地名普查试点工作规程》(修订版)和《地名管理条例》等有关规定，4月18日，国务院普查领导小组印发《第二次全国地名普查工作规程》(以下简称《规程》)。

《规程》明确了第二次全国地名普查的有关技术标准和 requirements，是规范开展地名普查的纲领性文件。《规程》将11类地名列入普查范围，对地名的属性信息的采集、地名图上标注、地名普查成果的制作、地名标志设置、地名数据库建设进行了统一和规范，同时还明确了地名普查成果验收的程序和质量标准，对地名普查的工作实践具有重要意义。

报：省第二次全国地名普查领导小组组长、副组长，国务院第二次全国地名普查领导小组办公室

发：省第二次全国地名普查领导小组各成员单位，各市第二次全国地名普查领导小组办公室

本期责任编辑：庄茂军

共印 60 份